

#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考試院（八〇）考台秘議字第一六〇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四二四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〇四〇〇〇八五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官等	職等	官稱	官階	職務名稱										附註
簡任	十四													一、有★記號者，係屬留用職稱。 二、研究委員僅供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長職務調節之用。
	十三	關務	一階	署長										
	十二	（技術）	二階	副署長	研究									
	十一		三階		委員	組任秘書長	主							
	十		四階				主	★ 副秘書長（風室、政事、風室、政事、風室、政事、風室、政事、風室、政事）						
薦任	九	關務（技術）	一階											一、有★記號者，係屬留用職稱。 二、研究委員僅供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長職務調節之用。
	八	高級關務正	二階	一階										
	七	關務（技術）員	二階											
	六		三階											
	五		一階											
委任	五	關務	一階											一、有★記號者，係屬留用職稱。 二、研究委員僅供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長職務調節之用。
	四	（技術）	二階											
	三	關務員	三階	一階										
	二	（技術）	二階											
	一		三階											